

全国税务系统公务员
培训和职业技术教育

税收基本知识教学大纲

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 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全国税务系统公务员培训和职业技术教育

税收基本知识教学大纲

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 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基本知识教学大纲/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编.-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4
全国税务系统公务员培训和职业技术教育
ISBN 7-81044-521-9

I. 税… I. 国… III. 税收管理-职业教育-教学大纲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0120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网 址:<http://www.dufep.com>

读者信箱:reader @ dufep.com

金城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字数:44 千字	印张:2
印数:1—20 000 册		
1999 年 4 月第 1 版	199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于印辉
封面设计:张智波

责任校对:刘铁兰
版式设计:张剑宇

全套定价:40.00 元 每册定价:2.50 元

使用说明

为了加强对税务中等专业学校教学工作的指导,统一教学要求,提高教学质量,适应税务中等专业学校培养税务人才的需要,根据《全国税务系统职业技术教育和公务员培训“九五”教材建设规划》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院校教学工作的有关部署,我们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全国税务系统公务员培训和职业技术教育税收基本知识教学大纲》(下称《税收基本知识教学大纲》)。

教学大纲是组织教学、规范教学内容、衡量教学质量、评价教学效果和编写教材的重要依据。《税收基本知识教学大纲》是全国税务系统职业技术教育和公务员培训“九五”规划教材《税收基本知识》的指导用书,与《税收基本知识》教材配套使

用。根据教学实际,大纲对教学理论或技能方面提出三个层次的要求。其中,“掌握”的教学考试内容是指专业必备的重点业务知识或技能;“熟悉”的教学考试内容是指与专业密切相关的比较重要的业务知识或技能;“了解”的则是与专业相关的业务知识或技能。各校和各地税务部门可在保证教学大纲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教学情况,对教学内容、教学环节及课时分配作适当的调整。

本教学大纲经国家税务总局教材编审委员会下属职业技术教育和公务员培训税收教材编审小组审定,供中专税收专业使用,也可供公务员初任培训参考。大纲难免有不妥之处,请随时告诉我们,以便将来修订时研究改进。

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

1999年3月

目 录

一、课程的性质和任务	(1)
二、教学内容	(2)
第一章 税收概述	(2)
第二章 税收的职能、作用与原则	(4)
第三章 税制构成要素与税制发展	(6)
第四章 增值税	(8)
第五章 消费税	(14)
第六章 营业税	(17)
第七章 关税	(19)
第八章 土地增值税	(22)
第九章 资源税和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24)
第十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 使用税和房产税	(28)
第十一章 印花税、屠宰税和筵席税	(31)
第十二章 农(牧)业税和契税	(33)
第十三章 企业所得税	(37)
第十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41)
第十五章 个人所得税	(45)
第十六章 税收征收管理	(48)

第十七章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和税务行政复议	(52)
第十八章 税务代理	(54)
三、教学课时分配表	(57)
四、教学建议和使用说明	(58)

一、课程的性质和任务

《税收基本知识》课程是中等专业学校财经类非税收专业的专业基础课。主要内容包括：税收概论、中国税制、税务管理等税收基本理论和知识。

通过税收基本知识课程的教学要达成三个方面的任务：(1)使学生掌握税收基本理论，理解我国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了解我国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发展；(2)使学生掌握各税种的税制要素和税款的计算与缴纳方法，理解我国现行税制的基本理论和政策；(3)使学生掌握我国税务管理在实际工作中的基本知识和基本做法，理解我国现行税务管理的基本理论和政策。

二、教学内容

第一章 税收概述

教学目的与要求:本章主要阐述税收的概念、税收的必要性及税收的形成与发展。通过教学,使学生掌握税收的概念;理解税收的必要性和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客观依据;了解税收的形成与发展。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参与国民收入中剩余产品分配的一种规范形式。

二、税收的形式特征

(一)强制性

(二)无偿性

(三)固定性

三、税收的本质

税收的本质就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在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和调节经济生活中形成的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

第二节 税收的必要性

一、公共产品的概念

公共产品是指由公共部门提供的商品和劳务。

公共产品按其使用价值的特点可分为纯公共产品和准公共产品两类。

二、税收的必要性

税收存在的必要性可以说是出于弥补国家提供公共产品的需要,但税收一旦存在就不仅仅是担负着补偿公共产品价值的职能。税收作为国家直接掌握支配的政策工具担负着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经济、监督经济活动等多方面的职能。

第三节 税收的形成与发展

一、税收的形成

税收是伴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形成而逐渐形成的。

二、税收的发展

社会主义社会以前的税收发展过程大体可以分为三个时期:

(一)奴隶社会税收时期

(二)封建社会税收时期

(三)资本主义社会税收时期

第四节 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客观依据

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客观依据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一般条件

广泛的剩余产品生产和经常化的社会公共需要,是税收存

在的一般条件。

二、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客观经济条件

社会主义经济中,除国有经济占主导地位外,还存在集体、私营、中外合资、合作、股份制等多种经济形式,他们都是独立的经济利益实体。这就决定了税收必然是社会主义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方式。

三、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外部条件

随着对外开放的发展,合资经营企业、外资企业逐渐增多,来我国工作、讲学的外国人也日益增多。对这些企业和个人的收入,如果我们不征税,这些单位和个人回国后仍需向本国政府申报纳税,我国的经济利益就会受到损害。另外,征税权是国家主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章 税收的职能、作用与原则

教学目的与要求:本章主要阐述税收的职能、作用和税收原则。通过教学,使学生掌握税收职能的概念和作用;理解税收原则的指导意义。

第一节 税收的职能

一、税收职能的内容

(一)财政职能

(二)经济职能

(三)社会职能

二、税收职能之间的关系

税收的财政职能是基本职能,税收的经济职能和社会职能

是从属职能。

第二节 税收的作用

一、筹集资金

二、调节经济总量和结构,促进经济稳定发展

(一)调节总供给量

(二)调节总需求量

(三)调节结构

三、促进企业平等竞争

四、调节社会分配

五、维护国家主权,促进对外经济的发展

第三节 税收的原则

一、税收原则概述

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家提出了税收四原则:(1)平等的原则;(2)确实的原则;(3)便利的原则;(4)最少征收费用的原则。

凯恩斯学派强调税收的“公平、效率、稳定”三原则。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税收原则

(一)财政收入原则

(二)效率原则

1. 税收的经济效率

2. 税务行政效率

(三)公平原则

1. 税收负担的公平

2. 税收的经济公平

3. 税收的社会公平

第三章 税制构成要素与税制发展

教学目的与要求:本章主要阐述税制构成要素、税收分类及新中国税制的沿革。通过教学,使学生掌握税制要素的基本内容;理解税收分类;了解我国税制改革的主要内容。

第一节 税制要素

一、纳税人

二、征税对象

(一)税目

(二)计税依据

三、税率

(一)比例税率

1. 统一比例税率

2. 差别比例税率

(二)累进税率

1. 全额累进税率

2. 超额累进税率

3. 超率累进税率

(三)定额税率

1. 地区差别定额税率

2. 分类分级定额税率

3. 幅度定额税率

四、纳税环节

(一)一次课征制

(二)多次课征制

五、纳税期限

六、减免期限

第二节 税收分类

一、按征税对象分类

按征税对象不同,税收可以分为商品(劳务)课税、收益课税、财产课税、资源占用课税和特定行为课税。

二、按税收管理与使用权限分类

按管理与使用权限的不同,税收可以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和地方共享税。

三、按税收计量标准分类

按税收计量标准不同,税收可以分为从量税和从价税。

四、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分类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税收可以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

五、按税负能否转嫁分类

按税负能否转嫁分类,可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

第三节 新中国税制的沿革

一、1950年,统一全国税收制度

二、1953年,税制修正

三、1958年,改革工商税制

四、1973年,工商税收制度改革

五、1983年和1984年,实行利改税

六、1994年,税制改革

第四章 增值税

教学目的与要求:本章主要阐述增值税的概念、特点、作用及增值税的法规。通过教学,使学生掌握增值税的征收范围、纳税人、税率、计税依据和税收优惠等政策规定;理解增值税的特点和作用;学会增值税的计算与税收缴纳方法;了解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管理。

第一节 增值税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一、增值税的概念

增值税是对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取得货物或应税劳务销售额,以及进口货物全额计算税款,并实行税款抵扣制的一种流转税。

二、增值税的特点

- (一)增值税只就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的增值部分征税
- (二)增值税实行价外税
- (三)增值税实行普遍征收
- (四)增值税具有同一货物税负的一致性

三、增值税的作用

- (一)增值税有利于公平税负,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 (二)增值税有利于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
- (三)增值税有利于扩大对外贸易和维护国家经济利益

第二节 增值税的征收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一、增值税的征收范围

- (一)销售货物
- (二)应税劳务
- (三)进口货物

二、增值税的纳税人

- (一)单位
- (二)个人
- (三)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 (四)承租人和承包人
- (五)扣缴义务人

三、增值税的税率

- (一)基本税率
- (二)低税率

第三节 增值税的计税依据和税收优惠

一、增值税的计税依据

(一)销售额的构成

1. 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的价款。
2. 价外费用。

(二)销售额的确定

销售额应按税法规定,区别下列不同情况,逐一加以确定。

1. 在一般情况下,以不含增值税税款的实际销售额为计税依据。
2. 如果采取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则按下列

公式计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frac{\text{含税销售额}}{1 + \text{税率}}$$

3. 如果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采用销售额同应纳税款或应纳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frac{\text{含税销售额}}{1 + \text{征收率}}$$

4. 纳税人兼营非应税劳务的，应分别核算货物或应税劳务和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不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核算的，其非应税劳务应与货物或应税劳务一并征收增值税。

5.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或视同销售货物行为而无销售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下列顺序核定其销售额：

- (1) 按纳税人当月同类货物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
- (2) 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3) 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成本} (1 + \text{成本利润率})$$

6. 纳税人进口货物，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纳税。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 + \text{消费税}$$

二、增值税的优惠

- (一) 免税项目的规定
- (二) 起征点的规定
- (三) 增值税的出口退税

第四节 增值税的计算与征收

一、增值税的计算方法

(一)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